# **关于做好筹备成立学校（中心）科学技术协会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处室、教学培训单位：

根据学院（中心）党委《关于成立学院（中心）科学技术协会的批复》，现将筹备成立学院（中心）学科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科协”）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劲松

副组长：梁瑞升

成 员：陈黎明 杨 玲 翦象虹 杨廷俊 李 薇

曹强胜 徐慰慰 徐 伟

 筹备委员会下设筹备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科学技术协会各项筹备工作，办公室设在科研处，梁瑞升同志任办公主任。

二、科协会员申请及委员推荐

1.科协会员申请以部门为单位进行。要求人数在25人（不含25人）以下的教学培训单位申请科协会员人数在不少于8人；人数在25人及以上的教学培训单位申请科协会员人数在不少于12人。要求人数在5人（不含5人）以下的处室，申请科协会员人数不少于2人；人数在5人及以上的处室，申请科协会员人数不少于3人。

2.委员推荐以分工会为单位进行。要求每个分工会推荐委员人数不多于2人，其中组织人事处、宣传统战部、党政办、财务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科研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为必推人选，不占分工会推荐名额。

3.请各处室、教学培训单位及各分工会于12月10日下班前，将科协委员候选人推荐名单和科协会员申请表、汇总表纸质版报科研处，同时发送电子版到邮箱（anyuankyc@163.com）。

三、组织讨论《科协章程（草案）》

以部门为单位，通过适当方式讨论《科协章程（草案）》，并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意见由各部门汇总后，以书面形式在12月10日下班前反馈给科研处。无意见可以不反馈。

四、科协成立大会拟定时间

根据学院（中心）党委行政的工作部署，拟定在12月23日下午2：00在图书馆五楼视频会议室召开科协成立大会。请全体科协会员按时参加。

联系人：徐伟13647315222

 附件：1.科学技术协会会员申请表

2.科学技术协会第一届委员候选人推荐表

3.科学技术协会第一届会员申请汇总表

4.科学技术协会章程(草案)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021年12月8日

附件1：

**学校（中心）科学技术协会会员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籍贯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学历 |  | 学位 |  |
| 毕业院校、专业 |  |
| 现部门、职务 |  |
| 职称 |  | 特长 |  |
| 通讯地址 |  | 联系方式 |  |
| 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  |
| 本人自愿加入学校（中心）科学技术协会，遵守《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学校（中心）科学技术协会章程》，认真履行学校（中心）科协会员的权利和义务，积极参加科研、科技活动和科协的活动，为学校（中心）实现科学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学校（中心）科技协会审批意见：学校（中心）科技协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2：

**学校（中心）科学技术协会第一届委员候选人推荐表**

分工会：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职 称** | **职务** | **部门** | **专业**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学校（中心）科学技术协会第一届会员申请汇总表**

填报部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职务** | **专业**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学校（中心）科协”）组织建设，促进学校科协发展，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协会组织通则(试行)》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心）**科协是湖南省长沙市科协和中共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党委、中共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党委领导下的教师、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学校（中心）党委行政联系学校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推动学校教育与科学技术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基层组织。

 **第三条** **学校（中心）**科协的宗旨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科学技术工作方针，围绕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对外交流合作，认真履行为科学技术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职责定位，促进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和提高，把广大科学技术工作者更加紧密地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第四条 学校（中心）**科协组织广大教师和科技工作者参与学校科技发展、学科建设、教学和科研改革以及服务社会等方面的论证和咨询，提出政策建议，为**学校（中心）**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科协建立与国内外学术团体和学术组织的广泛联系，开展学术交流活动与科技合作，提高学术水平。

 **第二章 任 务**

 **第五条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密切联系学校（中心）教师和科技工作者，反映学校（中心）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学校（中心）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广交科技工作者之友。**

**第六条 培育造就学校（中心）青年科技人才，打造国家科技创新人才后备队伍，建立学校（中心）科技人才库，推荐、表彰奖励优秀学校（中心）科技工作者，促进学校（中心）人才培养。**

**第七条 组织开展跨院（部）、跨学科、跨领域的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促进学科发展和学科交叉融合。**

**第八条 依托学校（中心）科技教育资源开展科学技术普及，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提高学校（中心）师生及社会公众科学素质。**

**第九条 积极参与学校（中心）专家库建设，组织专家学者参与社会服务，承接科技咨询、成果评价等工作。**

**第十条 健全科研诚信制度规范，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优化学术环境，培育科学文化，引导学校（中心）科技工作者遵守学术规范，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强化诚信意识和社会责任。**

**第十一条 推进学校（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学研用结合，指导师生科技实践和创新创业活动，鼓励引导师生崇尚科学，不断增强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第十二条 加强同国内外各级科技学术团体的联系，建立与国外科技团体和科技工作者的友好往来，促进学校（中心）科技和教育国际交流合作。**

**第十三条 完成学校（中心）党委行政及上级科协交办的有关任务。**

**第三章 会 员**

**第十四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承认学校（中心）科协章程并符合会员条件者，均可申请加入，经**学校（中心）**科协批准后成为个人会员或团体会员。

**第十五条** 申请加入科协者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和科技工作者;

(二)具有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历并从事教学、科研工作1年以上者；

(三)具有本科毕业学历并从事教学、科研工作3年以上者；

(四)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教学、科研工作5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学、科研辅助人员;

(五)热心和支持学校科协工作的领导干部，学会、协会、研究会专兼职干部;

(六)成就显著的**学校（中心）**校友，经本人同意，亦可吸收为科协会员。

**第十六条** 凡参加上级科协、社联和行业科技团体所属的各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和科普团体的会员，均为校科协的当任会员。

**第十七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

1、在**学校（中心）**科协内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对**学校（中心）**科技工作有建议权和批评权；

3、优先参加**学校（中心）**科协举办的各种活动和取得相关的资料；

4、会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有权要求**学校（中心）**科协帮助申诉和给予维护。

 义务:

1、遵守**学校（中心）**科协章程，执行决议；

2、维护协会组织的荣誉；

3、参加**学校（中心）**科协活动，完成科协交办的任务。
 4、宣传科协组织与科技活动，支持或参与到科协活动中来。

**第十八条** 会员有退会的自由。凡触犯刑律和严重违反学校（中心）规定、协会章程和有其他情况的，经科协委员会研究决定，终止其会员资格。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九条** **学校（中心）**科协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重大问题须经过**学校（中心）**科协全体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条** **学校（中心）**科协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体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及产生方案由召开代表大会的委员会决定，报学校（中心）党委同意。

代表大会的职责是：

(一)讨论决定会议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二)听取并批准**学校（中心）**科协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讨论通过有关决议，建议和提案;

(四)制定、修改本会章程;

(五)选举新的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中心）**科协委员会委员名额及候选人产生方案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委员会决定，报**学校（中心）**党委同意，并征求批准其成立的科学技术协会意见。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中心）**科协委员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由主席团召集。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中心）**科协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执行**学校（中心）**科协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学校（中心）**科协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

(三)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

(四)制定湖**学校（中心）**科协工作计划，审议**学校（中心）**科协工作总结;

(五)组织开展各项活动;

(六)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授予荣誉称号;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中心）**科协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1人、常委候选人人选由**学校（中心）**党委提名，并征求湖南省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意见。主席、副主席应由校领导或具备较高学术水平和较强组织领导能力的校内专家担任。

主席提名秘书长人选1人，由**学校（中心）**科协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报湖南省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备案。

**第二十五条** 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校（中心）**科协委员会作为执行机构代行相关职责，具体包括：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制定本会工作计划，处理日常工作;

(三)指导挂靠**学校（中心）**的各级学术团体的工作，支持开展各项活动。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中心）**科协委员会选举主席1人，副主席1人，秘书长1人，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学校（中心）**科协常务委员会。科协委员会任期制为五年，在委员会开会期间，常委会行使委员会职责。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七条** 经费来源：

　　1、**学校（中心）**经费列支；

　　2、会费；

　　3、捐赠；

　　4、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中心）**科协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将学院拨款纳入活动预算，进行经费的开支、科技咨询、技术服务的提成、预算和决算等。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和委员会报告财务收支情况，接受会员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中心）**科协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章程经**学校（中心）**科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如与上级科协相关规定有矛盾时，按上级科协规定执行。